

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参与创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与江苏瑞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，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、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国家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等作为有限合伙人，投资苏州瑞华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设立创业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投资基金”或“基金”），投资基金规模为10亿元；本公司拟货币出资1亿元，占出资总额的10%，首期出资额为人民币4,000万元。基金投资方向之一为新材料领域，通过对具有良好增长潜力及战略价值的目标企业进行股权等投资，帮助公司寻求、培育发展机会。

2016年10月21日，公司以现场会议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参与创业投资基金的议案》；2016年10月22日，公司披露了2016-048号《关于对外投资参与创业投资基金的公告》；2016年11月16日，公司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参与创业投资基金的议案》；2016年12月10日，公司披露了2016-053号《关于对外投资参与创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》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近日，根据科技部《关于国投（上海）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等6支创业投资子基金设立方案的批复》（国科发资[2016]405号），国家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签署了《苏州瑞华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》；待出资到位后（除国家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外，其他协议方已按协议约定出资到位），苏州瑞华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将根据协议及出资额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工作。鉴于合伙协议已成立、生效，今后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、规章等要求在定期报告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苏州瑞华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》（含国家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签章）；
- 2、《科技部关于国投（上海）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等6支

创业投资子基金设立方案的批复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29日